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布了《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26号耀江广厦A座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树玉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根据《通知公告》，截至2022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8,501,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2名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充分、完整的披露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的具体内容。具体提案如下：

-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2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

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提案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0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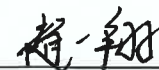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刚

经办律师:



赵一翔

2022年5月16日